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3日98學年度管理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24日100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傑出校友對本院及社會之貢獻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以五名為原則，其中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校友至少二名，EDBA/EMBA 校友會校友至少一名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院組成「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。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EDBA/EMBA 執行長、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代表二人、EDBA/EMBA 校友會代表二人及曾獲甄選上之院傑出校友，各會選出代表一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候選人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院傑出校友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- 四、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發管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五條 凡本院傑出校友且未當選過學校傑出校友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學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第六條 由本院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就合格之候選人中遴選至多二名，並由院長及全體委員具名推薦至校方參與學校傑出校友遴選。

第七條 本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發管理學院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